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留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“留学广西”国际教育展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“留学广西”国际教育展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留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7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留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